

喪失原籍證明具結書（申請人不在臺使用）

請先核發本人 _____ 之入境證及定居證副本，以便開具喪失大陸地區原籍公證書，並保證於入境後 1 個月內，持憑經海基會驗證之前述文件及定居證副本辦理定居手續；如不合規定或未依上述期限辦理，願無異議受強制出境及定居申請案不予許可之處分。

此致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請黏貼立具結書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

立具結書人：
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明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：
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明號碼：

請黏貼在臺代申請人（親屬）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

在臺代申請人：
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